

臺北市衛理女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

一、111 學年度寒假自 112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起。

二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註冊，各年級學生進行各項活動，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者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學務處請假（依「學生請假辦法」辦理）。

三、搬行李來校時間：

2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13：00--16：30。（開放校內地下停車場。）

四、註冊日流程：

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需參加幹部訓練之同學於 13：00 前返校，其他同學於 14：00 前返校。

時 間	地 點	辦理事項	負責處室	說 明
13：00 13：50	集合地點	◇幹部訓練	各處室	◇參加學生：各處室聯絡人(含手機連絡人)、各班正、副班長、各股正、副股長、班聯會幹部。 ◇事、病假需經學務處准假，無故不參加者行政處分。（請病假者需附就診證明。）
14：00 14：50	教 室	◇註冊 (學生證) ◇導師處理班務 ◇打掃教室	教務處 導 師	◇副班長查驗「學生證」，並於 14:50 前將登記名條繳交教務處）。 ◇請自行保存「學雜費繳費收據」一個月備查。 ◇自備掃除抹布乙條。 ◇高三、七年級副班長請指派同學至書庫領書。
15：00 15：50	禮 堂	◇開學典禮	學務處	◇全體師生參加。
16：00	操 場	◇服儀檢查	學務處	◇各班學生與導師參加，學生著冬季整齊制服。（不可穿著體育服，各班請統一。）

五、服裝儀容檢查：若遇雨天改在大禮堂舉行。

六、學力競試：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，參加年級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高一、高二。

七、高中部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私立學校學雜費補助者，依國稅單位財調結果減免學雜費，凡符合資格者，將於註冊繳費單預先扣抵。（查詢電話：2841-1487#122，教務處註冊組。）

八、教務處代辦下列各類補助，欲申請者務必依規定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證明資料。

（一）高、國中功勳子女、原住民學雜費減免。

（二）高、國中中、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補助。

（三）高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補助。

